

# 合肥市物价局

合价服函（2017）125号

## 关于合肥火车站南广场停车场收费标准的批复

合肥市瑶海区商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合肥火车站南广场办理服务价格登记证年审的请示》收悉。合肥火车站南广场停车场试运行期满，为规范停车收费行为，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缓解火车站区域的交通压力，提高车位周转率。根据《合肥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合价服〔2013〕50号）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合肥火车站南广场停车收费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继续执行原收费标准：进入停车场未超过15分钟的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。其中小型汽车超过15分钟至首小时（含首小时）5元，首小时后每半小时加收3元（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）；中型汽车超过15分钟至首小时（含首小时）8元，首小时后每半小时加收3元（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）；大型汽车超过15分钟至首小时（含首小时）10元，首小时后每半小时加收5

元（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）。24小时内连续停放，按小型汽车不超过50元，中型汽车不超过65元，大型汽车不超过80元标准收费，连续停放超过24小时的，超过部分按上述计时收费标准重新计算。具体车型认定以车辆行驶证为准。

二、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指导价，执行中不得突破，可适当下浮。你公司要及时变更《服务价格登记证》，实行亮证收费，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，按规定样式制作收费公示牌，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进行公示，接受物价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三、本批复自2018年1月19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二年。

